

最新违约金写合同里如何写(汇总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违约金写合同里如何写篇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

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

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

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违约金写合同里如何写篇二

本文目录

1. 2019违约金合同
2. 如何计算借款合同的逾期违约金和利息
3. 租房合同违约金如何计算
4. 劳动合同中该不该设立违约金

1。用人单位出资让劳动者去培训，可以约定服务期违约金，但金额最高不能超过用人单位支出的培训费用，且按约定期限逐年递减。

2。关于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可以约定竞业期违约金，约定劳动者在离职后一段时间不得到同类的公司就职。但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离职后原用人单位需按月向劳动者支付不能到同类单位任职的经济补偿，否则劳动者不算违约。

现在来说说各种情况：

单位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有上述第1点，劳动者需支付违约金，如果上述第2点，在收到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后违约要支付违约金。

如果没有上述情况，劳动者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就是合同里约定了也无效。

单位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上述第1点，劳动者不需支付，有第2点的按一的做法。

如有上述第1点，劳动者不用支付，如有第2点按一的做法。

按一的做法。

合同未到期，公司裁员。

a)xx年前部分从入职到20xx年xx月31日每工作满一年支付相

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足一年部份按一年计算，这里说的月工资按解除劳动关系前xx个月劳动者的平均工资为基数。

b)xx年后部分从20xx年1月1日开始每工作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足6个月部份支付半个月，超过6个月不足一年部份按一年计算，这里说的月工资按解除劳动关系前xx个月劳动者的平均工资为基数；若平均工资高于当地社平工资3倍，只以社平工资3倍为基数。

c)如果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单位需支付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这里说的月工资按解除劳动关系前1个月劳动者的工资总额。

d)如果违法解除合同，就是“没犯什么大错误”，单位提出裁员，而与你协商不一到的□a□b项双倍计算。

2019违约金合同（2） | 返回目录

- 1、仅要求本金而放弃违约金和逾期利息请求的，只判决本金。
- 2、双方对逾期违约金和逾期利息有约定的，当事人对利息有明确请求数额，且不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可按其请求数额判决。
- 3、如债权人仅请求借款方返还本金并按约定或国家规定计收利息的，计算至起诉日至的可按其请求判决。
- 4、贷款方请求返还本金及全部应付利息的，应判决至判决确定之日后十日。因判决的确定是个变数，可能因不上诉和上诉而不同。
- 5、判决确定后十日之前，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在其履行时自动扣除提前的日期的利息，不属于不按法院判决执行。

6、在判决确定后应该履行而拒不履行的，可以判决加倍罚息。在强制执行时以此执行不属于判决不确定。

7、对于双方约定的逾期违约金明显过高的，一方提出请求，法院可以依法予以适当调整。双方都未提出的，一般不应调整。

应该注意的是，出借人虽然大多是银行，但也属企业性质，是独立的法人，都有自己独立的人格，有自己处分的权利。与此同时，出于各种不同的考虑，法院在判决时除应交待清楚出借人的权利外，应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即不应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对其不合法的请求也不应予以支持。

2019违约金合同（3） | 返回目录

租房合同违约金的计算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违约金来计算，定金和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不能重复计算。租房合同解除后，各种违约金的计算又因情况的不同二不同。

原告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被告不能完整履行合同，则赔偿三个月房租、支付5%违约金、扣除履约金及支付免租期一个月房租。履行一年之后，被告向原告送达解约通知书，原告签收。

一、定金罚则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不应当重复计算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合同中同时约定了违约金(年租金的5%)、损害赔偿金(三个月房租)及履约金(29800.00元)扣除三种责任承担方式，原告至今没有退还履约金;另外，签订合同时，被告尚给原告支付定金100000.00元整，原告至今尚未退还该定金。根据“损益相抵”规则，即使被告行为被认定为违约，原告应当在上述四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作为追究被告违约责任的方式，在违约金或定金“收益”不足以弥补实际

损失时，违约方即本案被告具有补足差额的义务，因此，原告不能通过重复累加的方式，无端加重被告的责任。

二、支付损害赔偿金作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具有最终后置性

根据《合同法》第112条(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与赔偿损失的关系)、第114条第2款(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关系)的规定，赔偿损失应当是在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定金责任之后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时所应承担的一种责任。本案中，原告不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履约金扣除及实际支付的定金来追究被告违约责任，直接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主张不符合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承担的基本规则。另外，被告对其损失额度具有举证责任。

三、原告与被告于xx年12月26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双方均不违约

xx年12月9日起，原告与被告协商解除租赁合同的事宜，同年12月26日，双方对解除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在《解约通知单》上签确认：租赁合同于xx年1月1日解除。原告至今没有对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提出任何异议。此过程中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属于平等自愿的协商行为，与订立合同并无二致；不存在一方违约的情形，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没有事实基础，更没有法律依据。

四、原告在合同解除后并没有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合同解除后，原告并没有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原告确认其与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于xx年1月1日解除后，并没有采取发布招租广告或通过其他方式重新出租该房屋等补救措施。因此，在计算原告的实际损失时，应当适当扣除损失扩大的部分。通常情况下，办理房屋出租手续完全可以在一个月内完成，因此，原告遭受的损失不会大于1个月的房租，

除非原告放任损失无限扩大。

五、原告据以计算实际损失的条文约定不明，可以补充约定或协商

合同中约定损害赔偿金“三个月房租”，是对可能发生损害的预估而不是实际损失数额，因而，不考虑实际损失大小，直接据以判定赔偿数额的做法欠妥。同时，合同解除后，损害才刚刚开始发生，因此，三个月的房租应当是以合同解除后该房屋可以得到的租金为标准，而不是以之前或合同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显然，“房租”本身具有变化不定的特点而且本身不能作为货币单位，所以，“三个月的房租”不是一个确定值，不能直接作为损害赔偿数额。根据法律规定，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

相关案例：

法院经审理认为，租赁合同因到期而转化的不定期租赁合同，是一种新合同，合同内容应以双方实际履行情况而定，但由于违约金是一种明确、特殊的严格责任，故原关于违约金条款不能适用于不定期租赁合同。据此，判决驳回了某公司要求另一公司支付15万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法律评析

一、某公司与另一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继续租赁，决定了双方依旧是租赁合同关系，但是形式已经发生改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也随之改变。租赁合同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不同形式的租赁合同，法律调整的方式自然存在不同之处。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租赁合同到期后，某公司继续使用并按原标准交付租金，另一公司亦未提出异议，表明该租赁合同已经转为不定期，

法律适用也应以调整不定期的条款为依据。

二、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并不等于原约定的违约条款仍可适用。违约金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在合同债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时，向对方当事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若当事人在合同中未约定违约金条款，则不产生违约金责任。一方面，违约金的承担是以“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为要件，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约定不明、超出约定范围均不能适用；另一方面，尽管某公司与另一公司的目的在于租赁，双方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同样具有租赁的目的，但这仅仅反映在租金、租赁房屋的使用上，已经通过默示履行达成一致，即在这一点上应当继续有效，但对违约金这一必须明示的特殊的严格责任问题，并没有明确确认，故不应沿用；再一方面，原租赁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支付违约金的前提条件，仅仅限制在合同期限所固定的两年以内，并没有谈及两年以外，在原合同转为不定期租赁合同后，固定期限变为不固定，两年的时间已届满的情况下，原违约条款已经失去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三、另一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我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该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也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可见，随时解除合同是另一公司的权利，不过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某公司，该期限通常为一个月。另一公司只有未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某公司的情况下，某公司才能要求另一公司赔偿损失，但这种损失并不是违约金。

辞职需付违约金

小杨是上海某大学理工科的大学生，毕业后留在上海工作。他与上海市某通信器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岗位是系统部技术员，合同约定期限是1999年5月17日至xx年5月17日，月工资是1300元。由于小杨工作积极，公司很器重他，1999年底出资让他去国外进行培训，双方约定变更合同，将小杨提升为系统部现场技术工程师，并将合同期限延长至xx年7月30日止，未约定月工资。

但小杨在新岗位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工作量反而没有以前多，比较清闲。而小杨是个闲不住的人，他认为这样会让自己产生惰性，对自己技能的提高不利。于是，经过一番思考，小杨作出了一个决定：他于xx年6月16日，以“系统部工作量少，今年1至6月无事可做，有很大的危机感”等为由提出辞职。而公司方觉得小杨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作为公司的人才资源，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便拒绝了小杨的辞职请求。但小杨坚持要走，公司见无法挽留，提出因小杨合同期限未届满就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是违约行为，应向公司支付18000元培训费及违约金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小杨认为这个数额太大，无法接受。于xx年7月23日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减免违约金数额，同意支付xx元至3000元。公司接到申请书后表示同意，要求小杨支付违约金3000元。小杨支付后，公司给其出具了退工通知单。小杨与公司终止了合同。

然而，小杨事后越想越委屈，他觉得企业索取的违约金于法于理都无据，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返还违约金3000元。小杨认为，最初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并未约定违约金，而后更改的合同中亦未约定。公司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没有根据，所以要求返还其已支付的3000元违约金。

公司则认为，违约金是小杨和公司共同协商的结果，小杨当

初提出减免的要求表示其已接受违约金作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承担方式。而且有小杨提交的书面申请为证，这个申请和公司申请的同意，相当于合同要约和承诺过程。所以，对于小杨要求返还3000元违约金的要求不予接受。

法院经过一审、二审的审理，认为公司在小杨提出辞职后，通知其支付违约金18000元，小杨通过书面形式与公司协商，最后他实际支付违约金3000元，此数额小杨在其书面申请报告中亦已明确表示认可，此可视为双方协商的结果。现小杨请求判令公司返还违约金，理由不足，不予支持。

违反合同判赔偿

违约金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或者由法律所规定的，一方违约时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是合同法中违约责任的一种主要形式。劳动合同中是否可以约定违约金条款？其法律效力如何？我国《劳动法》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这次由国务院法制办起草的《劳动合同法》（草案）对违约金进行了规定。近几年，在实践中，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条款和解除劳动合同中双方因违约金条款约定的内容发生的争议越来越多。但是，由于劳动合同与民事合同存在较大的区别，劳动合同的违约金的适用范围、劳动合同的违约金的性质以及劳动合同违约金的支付标准等都具有其特殊性，值得进一步的探讨。

《劳动法》并没有规定违约金可以作为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的责任形式之一。但是，在我国各部门规章和一些地方性法规中对违约金作为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的责任形式作了明确规定。比如说《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17条规定，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1）违反服务期约定的；（2）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违约金数额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约定。在上述案例中，小杨违反了劳动合同关于合同期限的约定，如果小杨和公司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则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额

的违约金。小杨违反合同的约定提前解除合同，是属于《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17条的规定中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情形，可以自由约定违约金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学者争鸣

在关于我国未来的《劳动合同法》中是否应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违约金这个问题上基本形成了两派观点：一派主张合同双方可以约定违约金条款，如有学者认为：“违约金的约定有其合理性，尤其是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后，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约束合同当事人积极履约的作用。”也有学者认为：“应规定许可劳动合同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在一定的程度上有自由约定违约责任的权利；当事人可事先约定违约金的具体数额、幅度和赔偿经济损失的计算方法等的权利。”另外：“违约金和赔偿金条款是劳动合同当事人违约不履行合同时，双方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条款。”还有学者认为：“双方可以约定不履行合同而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条款”等等。

另一派观点主张劳动合同双方地位是不平等的，违约金条款不应载入劳动合同中，如：“在劳动合同中对劳动者不当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预定违约金是不太合适的”，“尽管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预定制度在民法上是允许的，但劳动合同附和化的性质决定了在非对等的劳动合同关系中应被禁止。”

还有学者认为，目前《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在实践中可以起到约束双方遵守劳动合同的作用，在实践中大量的劳动合同也设立了约定违约金的条款，已经成为违约方承担劳动法律责任的一种重要方式。当然也存在违约金数额约定不当等问题，但是目前劳动合同中违约金条款出现的一些问题，乃至其所带来的一些负面影响，只是一项法律制度发展过程中所伴生的正常现象，完全可以通过制度本身的不断发展与完善而加以克服。

更多的

违约金写合同里如何写篇三

在我国的司法理论和实践中，认为根据合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违约金的性质应当以补偿性为主，以惩罚性为辅。

对违约金的调整做出了详尽而更具有操作性的规定。现笔者根据自己的办案经验简要解读如下：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条是关于提请违约金调整方式的规定。这两种方式无论是违约方还是非违约方都可以运用。如非违约方作为原告告诉至法院，违约方可以作为被告提起反诉或抗辩的方式请求减少违约金。如违约方首先提起诉讼，非违约方作为被告可以反诉或抗辩的方式要求增加违约金。因此，本条并不是仅仅针对违约方提请减少违约金而规定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条是关于增加违约金限额的规定。合同赔偿责任是以填补被违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为原则。实际损失是指非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其已经遭受的损失，将来要遭受的损失即预期利益损失不包括在内。这里讲的实际损失与直接损失并非同一概念。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但直接损失有时范围等于或小于实际损失。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本条第1款是关于违约金调整具体规则和基本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则：(1)以实际损失为基础；(2)兼顾合同履行情况；(3)当事人的过错；(4)合同履行的预期效益。基本原则：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这是调整违约金所应遵循的，也是衡量违约金调整是否正确最终最高的判断标准。如果违约金调整后违背了该两条原则，其裁判结果都是错误的。毕竟具体规则必须要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适用。

本条第2款是关于违约金是否过高的判断标准。此规定也属于具体规则的范畴，也应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适用。在适用时不能拘泥、僵化，以为凡是超过损失30%的，都认为是过分高于所造成的损失。这点从本款用语“一般可以认定”可以看出司法解释制定者的用意。

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

《合同法》第11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所以，违约金具有惩罚性的特征，它不以非违约方遭受损失为前提。

一般来说合同违约金上限是不超过标的的20%。但是如果过高或者过低是可以请求法院给予减少或者增加的。

《合同法》第114条第2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适当减少。但是违约金是当事人双方在订约时对一方违约后可能造成的损失的一种预先估算，与违约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不可能完全相符；故此可交由法官自由裁量。法律规定预定违约金，除了给当事人施加心理压力外，也避免了违约后损失计算的麻烦和当事人证明损失大小的麻烦，使当事人能迅速确定自己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因此，当事人如需要法院增加违约金额、或者当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时，则需承担证明损失大小的责任。

违约金写合同里如何写篇四

小王是大学应届毕业生，大学毕业后应聘到一家民营企业工作。公司见小王技术水平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的需要，为留住小王决定给小王申请留京指标，办理北京市户口并接收小王的档案。公司要求小王必须签订三年的服务协议，如果小王违约必须支付三万元违约金。由于离校期逼近，又看到公司的环境还不错，小王就答应了公司的要求。公司遂为其办理了毕业生接收手续。

上班后，小王发现自己比同期进入公司的员工工资少了好几百元，便找到了人力资源部了解情况。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解释说：对办理了北京户口的员工工资制度是这么规定的。小王感到很不满，经多方交涉未果，便动了离职的心思。几个月后，小王找到了一家新公司，遂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公司领导对小王的行为感到气愤，要求小王支付违约金。

小王以违约金过高为由拒付，公司便硬性扣押了小王档案和户口，不给小王办理离职手续。小王不予理睬，他心想，档案和户口不要了又如何，于是拒绝与用人单位进一步交涉，

便到另一家单位工作。

公司以小王仍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理由，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小王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于其违约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招用小王的那家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法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切勿忘记履行相关义务

劳动法赋予了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本案中，小王有权辞职，且只需履行提前通知用人单位的义务即可，同时，本案还涉及到违约金和户口、档案问题，下面做详细分析。

一、劳动者享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享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劳动者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便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对于用人单位有过错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可以不需向用人单位告知。这个问题，在以前的文章中，曾经介绍过。

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违约金和赔偿问题

劳动法并没有限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在实践中，采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即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违约金。但是，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一些地方性法规规定了违约金限制，如北京地区便禁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违约金超过劳动者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工资总

额。

在本案中，用人单位约定三万元的违约金过高，小王可以要求减免。劳动法规定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违约金条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劳动者的辞职权。为进一步保障劳动者的劳动自由权，《劳动合同法》规定在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只有特殊情况才能约定违约金，如：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约定了培训协议的或者那些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与用人单位约定了竞业限制协议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类似小王的情况，用人单位是不能与小王约定违约金的，即便是双方在劳动合同中载有违约金条款的也是无效的。

违约金写合同里如何写篇五

供货单位：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棉粕的数量和价格。

1. 棉粕的数量：_____ (单位：吨)

2. 产品的价格：_____ 元/吨。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

参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双方的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货款结算方式及货款结算时间

1. 约定交货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1____月____日。
2. 约定交货方式为：购货单位到供货单位提货。
3. 货款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第四条 验收方法

1. 按照国家制定的豆粕检测标准，对第二条中甲乙双方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如有一方产生异议，可提交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甲方若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数量、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2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2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六条 其它 _____。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约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违约金写合同里如何写篇六

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 “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2□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

违约金写合同里如何写篇七

经济补偿金是用人单位在非劳动者主观过错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时，为满足劳动者在离职后一段时期内的生活，依法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的费用。它既不是赔偿金，也不是违约金，而是劳动合同解除时特有的一种费用，其实质是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对劳动者给予必要的社会保障的义务。

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的计算】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根据劳部发【1994】481号《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标准主要有两类：

(一)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最高不超过12个月。工作时间不满1年的按1年的标准发放。它适用于下列两种情形：一是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二是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中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二)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没有最高额的限制。它适用

以下三种情形：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3.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其中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为企业正常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但如果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另外，对于第一种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除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外，还必须向劳动者支付一定的医疗补助费，以满足劳动者离职后治疗的需要。具体标准为：不低于6个月的工资；患重病的还需要增加医疗补助费，标准为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为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用人单位如果不按上述标准一次性地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则除要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应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聘用劳动者不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支付标准

按照《劳动法》和《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应根据违反或解除合同

的不同情况，给予不同标准的补偿。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对不同的补偿标准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它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规定了四种标准补偿：

(1)违反《劳动法》和合同约定，克扣拖欠工资，拒不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支付低于当地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的，用人单位应加发工资报酬和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2)对因劳动者患病、非工负伤或不能胜任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对患重病和绝症者，用人单位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3)对“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换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若劳动者工资高于社平三倍的，则最多付给12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4)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此种情况的经济补偿金支付没有12个月的限制。

经济补偿金个税计算

根据《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xx]157号)文件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赔偿收入、辞职费、安置费等所得要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对个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次性经济赔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违约金写合同里如何写篇八

2015社保年度医保最高报销66.8万元

从今天起,《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下称《办法》)正式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成为历史名词,统一变更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记者从广州市医保局获悉,随着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报销最高限额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参保人2015职工医保年度(7月1日~12月31日)合计的支付限额最高将达到66.8万元。

2015社保年度广州医保最高支付限额是多少?

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最高支付445470元

据了解,随着7月1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正式实施,职工医保将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进行累计。其中,2015职工医保年度职工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年度社平工资的6倍,即445470元。

违约金写合同里如何写篇九

违约金条款是合同的重要条款,是担保合同全面履行、补偿守约方的损失、惩罚违约方违约行为的重要措施。因为违约

金是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的意志、体现私权自治的法治原则；同时因为违约金是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人民法院可以基于公权力对违约金进行调整，以保障合同正义性。平衡合同自由与合同正义原则的适用，违约金调整应当以尊重当事人约定为原则，以公权力干预调整为例外补充。违约金的过高或过低的比较标准是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应当包括直接损失和履行利益；违约金的调整幅度体现着惩罚的程度和合同实质正义，因此违约方受到惩罚的程度应当同其过错程度相关联。

违约金写合同里如何写篇十

第二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严重影响到了一方的权益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缴、逾期缴纳承包金，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侵犯集体财产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第三十一条承包期满后，乙方返还的土地不得降低原有的种植能力。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不能按期缴纳承包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5%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第三十五条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返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10%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